

医疗设备采购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ZCZLTS-X-H-260141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医疗设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ZCZLTS-X-H-260141

采购计划备案号： 扎政采计划[2026]02917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36,77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36,77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中央监护站	1.00	3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有创呼吸机	1.00	228,5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	高流量呼吸机	1.00	3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除颤监护仪	1.00	33,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心电图机	1.00	17,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输液泵	1.00	3,7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注射泵	4.00	18,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抢救车	1.00	3,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冰毯	1.00	2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可视喉镜	1.00	39,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排痰机	1.00	2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肢体加压治疗仪	1.00	3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治疗车	4.00	9,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气垫床	3.00	87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转运床	1.00	4,7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电动病床	4.00	20,8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监护仪	2.00	3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心肺复苏机	1.00	12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1.00	48,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8,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8,400.00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监护型救护车	2.00	458,400.00	辆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中央监护站	中央监护站
2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有创呼吸机	有创呼吸机
3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高流量呼吸机	高流量呼吸机
4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监护仪	除颤监护仪
5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心电图机	心电图机
6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输液泵	输液泵

7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注射泵	注射泵
8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抢救车	抢救车
9	A02322900 医用低温、冷疗设备	冰毯	冰毯
10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可视喉镜	可视喉镜
11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排痰机	排痰机
12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肢体加压治疗仪	肢体加压治疗仪
13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治疗车	治疗车
14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气垫床	气垫床
15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转运床	转运床
16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电动病床	电动病床
17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监护仪	监护仪
18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心肺复苏机	心肺复苏机
19	A02321900 临床检验设备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30621 医疗车	监护型救护车	监护型救护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1、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且须根据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 提供对应有有效期内的资质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 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均需在有效期内。2.若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 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均需在有效期内。3.若投标产品为三类

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均需在有效期内。二、供应商为经销商的资格要求：1.若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许可或备案凭证，仅需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且在有效期内。2.若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均需在有效期内。3.若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均需在有效期内。

采购包2：合同包二

1、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所投救护车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与文景路东北角智慧国际中心1幢11504室

邮编：710016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电话：15845979193

采购单位名称：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地址：扎兰屯市新桥街10号

邮编：162650

联系人：杨吉滨

联系电话：155404833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2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2：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2%收取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供应商提供承诺的，承诺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虚假、伪造、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在任何环节核查、核验、复查。如存在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取消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处理，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

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 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1.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自行出具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材料。 1.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订立合同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且须根据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等级，提供对应有效期内的资质文件，具体要求如下：一、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资格要求：1.若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均需在有效期内。2.若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均需在有效期内。3.若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均需在有效期内。二、供应商为经销商的资格要求：1.若投标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许可或备案凭证，仅需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且在有效期内。2.若投标产品为二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均需在有效期内。3.若投标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该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均需在有效期内。
--------	--

采购包2：合同包二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所投救护车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标的提供地点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质保期1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完整实施流程（包含：运输、卸货、交付、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资料交付、配套服务等）
5		验收要求	技术、商务验收全部达标，设备可稳定满足临床使用，全套验收档案完整留存方可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唯一前置条件。
6		合同支付方式	1、设备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2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标的提供地点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救护车质保期3年，车辆改装设备质保期2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完整实施流程（包含：运输、卸货、交付、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资料交付、配套服务等）
5		验收要求	技术、商务验收全部达标，设备可稳定满足临床使用，全套验收档案完整留存方可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唯一前置条件。
6		合同支付方式	1、设备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8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2、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2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要求护士站安装1套中央站支持联网≥64床病人集中管理，支持联网床旁监护仪，患者遥测设备，除颤设备，或者上述设备混合联网。 2.中央站，查看站，工作站和床旁监护仪构建科室监护网络，保证科室患者支持在床旁，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家属会谈室和科室走廊查看患者的数据，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物理地点呈现不同界面显示的需求，患者监护不受干扰。 3.支持手机端（支持安卓系统和苹果系统）实时查看多个患者和打个患者的体征数据和报警数据； 4.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5.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NIBP测量； 6.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夜间模式； 7.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中央站/工作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隐私模式； 8.要求中央站主机可支持连接1个显示屏； 9.要求中央站显示器尺寸应≥24英寸； 10.要求中央站支持的显示分辨率≥1920*1080像素； 11.要求中央站主机采用磁盘阵列式设计，保障数据的存储安全和系统运行稳定； ★12.要求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24个病人的数据； 13.要求中央站/工作站交互界面与所提供的监护仪的交互界面保持风格一致； 14.要求多床区域每个病床至少可以显示6道波形，12个参数区； 15.要求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 16.要求多床区域可以配置大字体界面； 17.要求支持趋势图/表回顾功能。支持自定义趋势组功能，可由用户自行选择参数及调整参数顺序。 18.要求具备事件回顾功能。支持事件列表显示及筛选，并支持事件重命名，锁定及备注功能。 19.要求具备≥240小时趋势数据存储，分辨率≥1分钟； 20.要求具备≥240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分辨率≥250Hz； 21.要求具备≥240小时ST片段数据存储，分辨率≥5分钟； 22.要求支持≥1000条事件存储，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至少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32秒； 23.要求具备≥1000条NIBP测量数据存储； 24.要求具备≥720条CO测量数据存储； 25.要求具备≥720条12导静息分析结果数据存储； 26.要求具备≥48小时呼吸氧合图曲线数据存储； 27.中央站支持将集中的所有监护仪的患者数据通过HL7数据格式发送到医院HIS和CIS等信息化系统。 28.中央站配置防病毒软件，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有创呼吸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适用于成人、儿童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整机驱动方式为内置涡轮或外置同品牌空压机； 3.为方便院内转运（配置原厂车架，电池运行时间≥40分钟）； 4.主机预期使用年限≥10年； 5.采用≥12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 6.支持显示≥8天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数据； 7.可存储≥500条事件记录；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基础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窒息通气模式、叹息。 2.高级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 3.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容量模式下，最大可补偿预设潮气量的100%； 三、核心参数 1.潮气量设置范围：≥50ml—2000ml； 2.呼吸频率设置范围：≥2—80/min； ★3.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95 cmH2O（内置涡轮或空压机工况下）； 4.吸呼比设置范围：≥10:1—1:10； 5.最大峰值流速：≥240L/min； 6.PEEP设置范围：≥0—50cmH2O； 四、监测参数 1.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2.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百分比； 3.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4.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五、报警参数 1.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 2.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3.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六、系统功能要求 1.内置同步气动雾化功能或配置爱尔真外置雾化器; 2.具备专用增氧吸痰功能; ★3.呼出流量传感器采用超声技术或热丝技术等非压差技术; 4.流量传感器可在病人通气过程中自动周期性标定，保持精准性能; 5.所有呼出气体能够接触到的部件可拆卸消毒，无死角; 七、单套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原厂车架1台; 3.高压气源连接管路1套; 4.湿化器1套; 5.重复使用病人管路2套; 6.呼出阀2套; 7.流量传感器10个; 8.一次性细菌过滤器50个;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高流量呼吸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适用范围： 适用于呼吸功能不全，具有自主呼吸、需要机械通气的患者治疗，高流量功能能够提供一定流量、加温湿化的呼吸气体进行有效的治疗。 2、技术参数 2.1无创通气功能参数要求; ★2.1.1设备应至少具有CPAP模式、S/T模式、目标潮气量模式。 2.1.2吸气压调节范围应满足4-30cmH2O。 2.1.3呼气压调节范围应满足4-25cmH2O。 2.1.4CPAP模式下，治疗压力调节范围应不小于4-20cmH2O。 ★2.1.5目标潮气量调节范围应不小于100-2000mL。 2.1.6吸气灵敏度可分档调节，至少具备7档；呼气灵敏度可分档调节，至少具备7档。 2.1.7应具备不少于70L/min的漏气补偿能力; 2.1.8设备的氧浓度应能够自动调节，范围：21%--100%。（手动调节外置氧流量阀控制不可）调节步长1%，并具备21%-100%的氧浓度实时监测功能。

2.1.9管路温度应可设置调节，保证无创通气模式下的湿化能力，减少冷凝水量。

2.1.10屏幕界面应至少显示压力实时波形、流量实时波形、压力数字、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和当前设置关键参数。

2.2高流量功能参数要求

2.2.1.设备应具有流量，温度，氧浓度一体化调节功能并显示。

★2.2.2屏幕应实时显示主机设置流量和实际流量、设置温度和实际温度、设置氧浓度和实际氧浓度。

2.2.3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患者呼吸频率和sPEEP;

2.2.4设备应具有HFlow高流量和LFlow低流量工作模式;

2.2.5设备流量设置范围应满足2—80L/min;

2.2.6设备的温度控制范围应满足29℃~37℃，9档可调。

2.2.7设备应具有湿度补偿功能，±3档可调，共7档可调，应对各种不同季节的温湿度环境。

2.2.8设备应具有热待机功能，便捷使用节省氧气。

2.2.9设备的氧浓度应能够自动调节，范围：21%--100%。（手动调节外置氧流量阀控制不可）调节步长1%，在机器流量为80L/min时，气体氧浓度可达100%，氧浓度不受流量变化影响。

2.2.10设备的湿度输出范围在37℃时应满足33-44mgH₂O/L，最低湿度不得低于33mgH₂O/L。

2.2.11设备在80L/min流量输出条件下，温度可达到37℃。

2.2.12设备应具备趋势回顾功能，可回顾1天、3天以及7天的历史治疗波形图，包括流量、温度、氧浓度、呼吸频率。

2.3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2.3.1设备应具备不低于3.5寸彩色液晶屏。

★2.3.2设备应同时具备超声实时氧浓度监测和目标氧浓度设置功能，无氧电池消耗，监测和设置范围：21%--100%。

2.3.4设备主机应具备免消毒设计，湿化罐具有单向保护装置，防止气体回流，减少因主机消毒带来的时间浪费，节省临床使用和维护时间。

2.3.5机器采用一体式加温湿化器，湿化水罐具备自动注水功能，自动保证水箱内水位，提高加热效率。

2.3.6设备应具有以下各种报警功能指示：供电故障、设备失效、管路或面罩脱落、压力高、压力低、呼吸频率低、血氧低、血氧传感器故障或未佩戴、检查水量、氧压力高、氧浓度高、氧浓度低、氧压力低、进气口堵塞、电压低、面罩堵塞、漏气、分钟通气量低、呼吸频率高、加温湿化器失效、无法达到目标氧浓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鼻塞阻塞、请关闭氧气、管路损坏、请更换滤芯、SD卡写满、重插SD卡。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

		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除颤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重量：≤4.2kg（含电池）。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36s。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 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10.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11.可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12.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3.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4.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15.从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需求。 ★16.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7.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8.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9.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20.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1.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22.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应不少于27种。 23.支持ST和QT实时分析。 24.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5.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体温。 26.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MDR)认证。 27.脉率范围：20-300bpm。 28.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

	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9.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0.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1.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32.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可徒手拆卸，无需拆机，便于维护。 33.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34.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3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5.可存储120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6.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7.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8.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9.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0.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1.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5。 42.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0.75米跌落冲击。 43.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55℃，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106.2kPa。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心电图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心电采集 ★1.1采集方式：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1.2采样率：120000Hz； 1.3耐极化电压：±1300mV； 1.4时间常数：≥3.0s； 1.5共模抑制：>140dB（交流滤波器开启），>122dB(交流滤波器关闭)； 1.6频率响应：0.01Hz~400Hz； 1.7增益设置：1.25、2.5、5、10、20、40、10/5、20/10mm/mV，自动增益，增益准确度为±3%；

1	1.8输入回路电流：≤0.1μA； 1.9患者漏电流：<10μA； 1.10标准灵敏度：10mm/mV±2%； 1.11灵敏度：≤20μV (峰-谷值)； 1.12定标电压：1mV±2%； 1.13A/D转换：24位； 2、心电诊断及分析 2.1具有心向量采集分析功能； 2.2支持300秒波形冻结、回顾功能； 2.3支持自动触发模式，可自动打印报告； 2.4支持心律不齐检查、起搏检测、R-R分析、Cabrera、Nehb等多种测量、分析方式； 2.5心电波形测量参数：心率，PR间期，P/QRS时限，QT/QTc间期，P/QRS/T轴，RV5/SV1电压，RV5+SV1电压； 2.6节律记录时间：采集30~300秒波形用于节律分析； 2.7具有HRV数据采集和回放功能； 3、心电记录 3.1记录方式：热点阵打印系统； 3.2记录格式：标准导联：3×4，3×4+1R，3×4+3R，6×2，6×2+1R，6×2+3R，12×1Nehb导联：6×1，3×2心电向量图：6×1+3，3×2+3，3×2+3+1R，3×2+3+3R，Frank； 3.3记录模式：省纸、自动、手动、上传、周期、自动触发等； 3.4记录速度：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误差不超过±3%； 4、输入输出 ★4.1彩色液晶显示屏≥9英寸，触摸屏操作； 4.2标准全键盘、快捷功能键等，支持外接扫描枪； 4.3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3500组ECG记录数据(波形采集时10s)，并支持外接SD卡、U盘等。 4.4灵活选择输出ECG、XML、JPEG、DICOM、PDF等多种数据格式； 4.5支持有线/无线联网，支持TCP、FTP、HL7接口协议等； 4.6可充电锂电池 (14.8V/4400mAh)，可连续工作时长≥6h；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输液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通过NMPA三类注册证； 2.支持输血功能； 3.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4.输液精度$\leq \pm 5\%$； 5.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6.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不少于7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等； 9.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0.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1.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2.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13.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可设置50mmHg； 15.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具备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18.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19.电池工作时间≥ 5小时； 20.防异物及进液等级不小于IP44； 21.整机重量不超过1.5kg； 22.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注射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注射泵需通过NMPA三类注册证； 2.注射精度$\leq\pm 1.8\%$，机械精度$\leq\pm 0.5\%$； 3.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0.01ml/h； 4.快进速度范围：0.01-2300ml/h；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8.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 9.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0.可选TCI模式，TCI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11.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2.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3.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14.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5.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可设置50mmHg； 16.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7.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8.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19.电池工作时间≥ 5小时@5ml/h； 20.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抢救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规格：≥750*480*940mm； 2、推车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强度高，体积小，外形美观精致； 3、车身为钢塑箱体，采用厚度≥1.0mm的优质电解板，箱体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锈、环保、抗菌的作用； 4、ABS台面和护栏吹塑一体而成，精致美观；抽屉采用全塑ABS材质模块化设计；台面可加装不锈钢护栏； 5、推车正面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车体左侧面带有手写板和文件盒；车体右侧面带有侧挂盒，锐器盒，垃圾桶； 6、车体配有两个小抽屉（抽屉面板高度≥68mm）、两个中抽屉（抽屉面板高度≥138mm）、和一大抽（抽屉面板高度≥208mm），抽屉内置分割条，可自由分割，抽屉可随时拆装,导轨采用三节式滚珠静音导轨； 7、配有四只约100mm插杆式防卷发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有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8、配置：两小抽，两中抽，一大抽，手写板1个，文件盒1个，侧挂盒1个，锐器盒2个，垃圾桶2个，旋转托盘1个，伸缩输液杆1套，氧气瓶支架1个，复苏板1个，220V电源/线插座1套。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冰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设备用途 广泛应用于脑炎、脑水肿、脑出血、脑外伤、颅高压心肺复苏及高热惊厥、中枢性高热患者，进行物理降温。特别是对颅脑损伤及术前、术后亚低温治疗、以及脑内出血、喉部患者、扁桃体发炎及术后的康复和对顽固性高烧,禁忌使用药物的患者进行亚低温治疗，有效提高患者生存率。 2.设备原理： 制冷系统：旋转式高分倍医用压缩机二次水循环无氟环保制冷技术。 3.系统结构：双路输出，双温控制，可降温毯、降温帽同时使用。 ★4.毯帽设置范围：-2℃～30℃任意可调； 5.水温温控范围：-4℃～40℃。 6.毯面温度：降温毯和降温帽的表面温度围绕水温的±1℃显示； 表面温度不均匀度：≤2℃； 7.体温设定范围：30℃～40℃； 8.显示界面：液晶显示屏，LED背光。 ★9.系统控制方式：两种控制模式 手动控制模式和自动控制模式，即毯帽监测模式和人体体温监测模式。 10.内置传感器监测毯帽温度，使用安全，方便。 11.腋温和肛温传感器可任意选择。 12.自锁快速接头，使用操作更方便、简捷、移动自如，防漏。 13.毯帽材质：TPU（热塑性聚氨酯）材料，耐臭氧，耐低温，耐酸碱腐蚀；蜂窝状设计，水循环通畅。表面柔软，可任意折叠、卷曲、清洗、消毒，并配有同规格特定毯套和帽套，易拆洗。 14.毯子作用面承载压力：≥135kg水循环正常； 15.安全报警：缺水故障报警，水位超限报警，体温传感器低于下限报警。 16.噪音：≤49dB； 17.配置：主机1台，降温毯1条，降温帽1个，人体探头2个。（也可以配置双毯、双帽或者冰敷）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可视喉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2、显示器能上下0°~110°转动，左右0°~270°转动； 3、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5mm； 4、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6mm； 5、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1.5mm； 6、镜片角度：42±3度； 7、配套一次性使用喉镜片，不含双酚A，透明度高。 8、视场角60°±15%； 9、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10、液晶屏像素（PIX）：720*480； ★11、分辨率≥6LP/mm； 12、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不受力直插式； 13、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14、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5、手柄防水等级：IPX7； ★16、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30G。 17、支持WIFI无线传输图像，触屏操作。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排痰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设备用途： 多频振动排痰机采用机械振动的传输方式，运用其特有的振动功能，通过模拟人工手法叩击、震颤和挤推的工作方式，协助术后或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瘀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或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结构形式：双路立式推车； 3.操作模式：分为手动操作模式和自动操作模式。手动模式可根据患者需求设定治疗功率。 自动程序模式直接由电脑自动控制的，无需人为去改变频率就能为用户提供可选择的各种组合频率。 4.自动模式（四种）：P1、P2、P3、P4； 5.振动幅度：≤4mm。 ★6.操作过程中叩击头手柄与传动软轴应能相对转动360°自由转动，不受体位限制,使医护人员操作灵活方便,软轴不易损坏。 ★7.治疗软轴可以自由插拔，方便更换。 8.传动软轴长度：≥1.8m； ★9.输入输出功率：采用伺服电路设计，具有动力补偿特性，动力补偿能力。使设定振动频率与动力头实际输出振动频率保持一致，无功率衰减。 10.每路输出可配置5个治疗头。根据患者体征姿位选择不同的治疗头。 11.频率范围：成人10Hz-60Hz，频率可调，步距1Hz，误差不超过10%或±2Hz，二者取较大值。 12.定时时间：手动模式定时时间:1min-60min，步距为1min，误差为±10%；自动模式定时时间分四档:5min、10min、15min、20min，误差为±10%。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肢体加压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设备工作压力值范围0-200mmHg； 2.操作及配置：≥5英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全触摸屏操作； 3.支持一键锁屏-解锁，防止非专业人员误操作，主界面可显示实时治疗进度、实时治疗压力、血液回盈检测标志。 4.可选配气囊种类≥20种，含腿部八腔气囊、腿部六腔气囊、腿部四腔气囊、臂部四腔气囊、腿部三腔气囊、臂部三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左/右手气囊、左/右足气囊，可选重复使用和单人次使用供临床选择； 5.治疗方案≥14种，含专业循环压强治疗方案和防栓梯度压力（DVT治疗）方案； 6.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手术室、室外、特殊环境等移动使用性能提升，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待机时间≥12小时； 7.保压时间0-15s可调； 8.间隔时间0s-99s可调； 9.设备应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支持全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 10.设备充气速度1-7级可调； 11.治疗时间1min-99min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治疗时间支持多种单位显示； 12.设备应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可每腔任意压力值调节压力，且每腔之间压力差值可任意调节，调节步进≤2mmHg； 13.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50dB； 14.主机使用年限：≥10年； 15.仪器具有超压、欠压、电量低、电量极低提示、压强传感器异常及通讯异常提示，提示发生时，界面有提示，并且伴随声音提示；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治疗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规格：≥750*480*940mm； 2、车体主要由塑、铝、钢结构组成； 3、推车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强度高，体积小，外形美观精致； 4、车身为钢塑箱体，采用厚度≥1.0mm的优质电解板，箱体采用抗菌粉末静电喷涂而成，具有防锈、环保、抗菌的作用； 5、ABS台面和护栏吹塑一体而成，精致美观；抽屉采用全塑ABS材质模块化设计； 6、推车正面装有中控锁定装置，操作简单、方便；车体左侧面带有手写板； 7、车体配有两中抽，抽屉面板高度≥138mm，抽屉内置分割条，可自由分割，抽屉可随时拆装,导轨采用三节式滚珠静音导轨； 8、配有四只约100mm防卷发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有刹车，推行灵活，转向准确。 9、配置：侧挂盒1个，利器盒2个，垃圾桶2个，钢塑网篮1个；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气垫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气床垫由充气垫和充气泵组成。 2、材质：国际通用0.30mm厚度布料及尼龙PVC医用级布料，吸湿透气良好。 3、主机：采用ABS工程塑料，主机充气循环系统；气泵充气性能稳定，防寒级的优质橡胶软管； 4、工作原理：防褥疮垫设有两个气室，其中1、3、5、7....气囊是单气室；2、4、6、8....气囊是双气室，波动原理是通过气泵对两个气室交替循环充气，排气，形成波动，使患者身体着床部位不断变化，改变受压部位。 5、功能：波动、防霉、防滑、透气，具有阻燃性，有弹力，能适应坐姿产生的表面张力。 6、充气前床垫尺寸：长2000mm、宽900mm(误差±100mm),充气后：长1900mm、宽820mm(误差±100mm)，高度：80mm(误差±10mm)。 7、工作电压、频率：220V±22 V，50Hz±1 Hz；气床垫的充气气压可在8 kpa至最大充气气压之间调节，最大充气气压为15kpa±0.5kpa；充放气时间：充气泵可交替对单双排气室进行循环充气，每次充气5min，放气5min，循环往复，充放气时间误差±10%。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转运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规格：1930*640*560/860mm（±10mm）； 2、平车主要框架结构采用优质钢管焊接成型，外形美观，坚固耐用。 3、平车面采用ABS工程注塑料一次铸压成型，具有阻燃性高，耐腐蚀，韧性强等特点，四角分别设计有把手，方便护理急救人员操作。 4、平车全长1930mm（±10mm），床面宽度640mm（±10mm），满足人体身高需求； 5、平车面分体设计，背部起背采用气弹簧式起背，背部起升0-70°±5°，操作简便，可单手操作。 6、护栏采用ABS提拉升降式护栏，放下采用气弹簧缓冲设计，提高舒适度及护栏使用寿命。 7、整体升降采用摇杆式设计，升降高度范围：560-860mm（±10mm）；摇把采用双向过盈保护，自动润滑功能。 8、头部带有氧气瓶托架，可放置直径为12-13cm氧气瓶，以便急救使用。车头车尾带有对角输液架插孔，并配有不锈钢伸缩输液架，方便患者输液。 9、平车采用国际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稳定可靠，中控刹车脚轮150mm,有脚踏制动，灵活行动方便；配有中央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操作。 10、配有厚度2cm牛津布车垫，带有2条安全绑带，在紧急运送病人时，可保护病人不从运送推车掉落。 11、平车可承载≥200Kg。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动病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产品尺寸：长：2100mm（±50mm）、宽:1050mm（±50mm）、高:480-730mm（±50mm）。 2、产品材质：床体主框架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60×30×1.2mm，床面板以优质冷轧碳钢板≥1.2mm一次冲压成型.提高床板强度，受力均衡，抗压力强，并带透气孔，兼防滑功能；下面焊接钢管加强，坚固耐用。复式框架采用优质冷轧碳素钢管≥60×30×1.2mm。 3、四组电机；电机始终以推力为导向，受力均匀，动力稳定，起背功能,曲腿功能,整体升降功能，前倾功能，后倾功能一个电机负责一项功能，延长电机使用寿命。 4、背部倾斜角度≥0～75°；腿部倾斜角度≥0～35°；整体升降调节范围≥480-730mm。前后倾斜角度≥0-12°。 5、床体静载荷≥4400N、安全工作载荷≥2200N；背部床面采用双支撑结构，双支撑为冷钢板冲压成形，加强背板的承重力，摇杆承受压力小。 6、床框四角置有点滴架插孔数量≥4个，床框两侧置有引流袋挂钩数量≥2个。 7、流线型床头尾板采用ABS强化塑胶材料，一次吹塑成形，无缝隙，易清洁，不变形，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并带防撞包角，有防撞功能；对称式快速挂钩座，可快速拆卸。 8、整床采用双重磷化+静电粉体涂装处理。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防菌抗菌，抗酸碱腐蚀，耐褪色，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9、四片分体式升降ABS护栏，安装在床面板上，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可上下升降，下降过程中有气动减速装置，防止在下降过程中速度过快对人员造成伤害。 10、中央控制刹车脚踏，脚轮内置精密轴承，轮立柱28mm，双面轮采用聚合材料，轮面直径达≥125mm，防尘静音耐磨； 11、拉链设置，预留输液插孔位置拆洗方便；内层采用高密度海绵及机压整形正棕海南椰棕，透气性强，均经防虫、防变形处理；床垫总体厚度≥80mm，其中海绵≥40mm、椰棕≥40mm。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5、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 1.6、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 ★1.7、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8、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 2：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2.12、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3、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 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3、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4、≥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5、≥1000组NIBP测量结果。
- 3.6、≥120小时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3.7、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8、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3.9、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0、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1、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2、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3、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心肺复苏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心脏按压，摆脱了长途转运过程中气源不足无法按压的问题； 2、电池续航时间：可连续工作90分钟以上； 3、外接交流电，在电池低电量时可以给电池充电，同时可以实现设备连续胸外按压； 4、当低电量报警时，还可以进行至少15分钟的持续胸外按压； 5、采用背板加双侧支臂式按压结构，支臂与底板采用卡扣式连接，结构稳固，操作快捷； 6、启动按压键，按压头自动定位，接触到患者后自动按压，无需人工拉动按压头进行定位； 7、★采用点式按压结合负压吸盘的按压原理，在按压放松期，有效提拉胸壁，保证胸廓回弹，促进静脉血回流，改善心肺复苏质量。 8、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3.5英寸；亦可通过按键进行操作，两种操作方式灵活便捷； 9、按压深度范围：31-60mm范围以上； 10、按压深度连续可调，调节步长：≤1mm； 11、按压深度误差：≤±2mm； 14、按压频率：100-120次/分钟，3档以上可调； 15、按压频率误差：≤±1次/分钟； 16、按压模式：至少包括15:2模式、30:2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 17、通气暂停时间可调：2-5秒范围以上； 18、按压/释放比：1:1； 19、具有手臂固定带和移位固定带，手臂可与主机固定连接，方便移动患者； 20、心肺复苏机可与呼吸机联动，通过WIFI或蓝牙连接，心肺复苏机按压30次后，呼吸机自动通气2次，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节省人力，提高抢救效率； 21、PCI环境下：背板采用可透X光材质，可在导管室经皮冠脉贯通术时，在连续胸外按压时，不阻挡手术视野； 22、数据通信功能：可通过蓝牙或WIFI连接，通过APP（手机或平板）实时监测心肺复苏波形和数据，可获取至少含有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按压中断时间、CCF值的心肺复苏报告； 23、防电击类型分类：II级； 24、主机防水防尘等级：IP44及以上； 25、主机防电击程度分类：BF型及以上；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自动完成烤片、脱蜡、水化、修复、阻断、一抗、二抗、DAB染色、苏木素复染一系列免疫组化实验流程； 2、同时处理的切片数量≥45张； 3、可加载试剂位≥46个； 4、染色区域按功能进行分区，为前处理区，孵育区，清洗区和出片区等，互不干扰； 5、切片染色无任何需要重复使用、维护的耗材，如盖板、油膜等； 6、有毒废液和无毒废液分开排放收集； 7、切片可连续加载：允许在运行切片的实验中途继续上载新的切片，期间不需要暂停设备。 8、采用全片浸泡的水浴式修复方式； 9、立式一体机，集成大容量试剂区、标签打印机和电脑集成于设备内部。不需外置手持扫码枪，直接使用集成式扫码端口进行二抗注册，节省空间、方便快捷。 10、具有大容量液量检测功能； 11、支持手工加一抗； 12、玻片精准控温，范围为室温到100℃； 13、具有玻片自动分拣功能，设备在出片前自动将同一病理号不同免疫组化指标的切片归纳在一起，减少技术员拣片的工作量； 14、可连接医院LIS/HIS信息系统； 15、具有双机械臂，提升染色效率； 16、具备试剂混匀技术，保障整张切片试剂充分混匀； 17、具备独立清洗仓，切片被转移至单独清洗仓内进行深度清洗，可以均匀覆盖大面积样本且避免清洗液残留，使玻片避免背景干扰以及稀释后续所加试剂。 18、智能视频图像采集与储存系统：自带视频图像采集与储存系统，可实时或回溯性观察真实加液情况，确保试剂加样可控，实现质控要求。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合同包二

标的名称：监护型救护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车辆基本技术参数	（一）车型：使用国内品牌车辆改装的救护车 ★1.车辆外形尺寸（mm）：长≥5341，宽≥1986，2440≤高≤2550 2.废气排放标准：国六； （二）发动机 ★1.燃油种类：汽油； 2.工作方式：直列4缸，缸内直喷，涡轮增压； 3.排气量（ml）：≥1997； 4.最大功率（kw）：≥160 （三）底盘 1.轴距（mm）：≥3300； 2.总质量（kg）：≥3300； ★3.整备质量（kg）：2370≤整备质量； 4.油箱容积（L）：80； 5.轮胎数：4+1； 6.座位数：≥7； 7.轮胎规格：215/65R16C； （四）车辆标准配置 1.前置前驱、承载式车身结构、四轮盘刹式制动、驾驶员安全气囊、车内中控锁及遥控钥匙、ABS+EBD、电动车窗、后双开门，中控大屏、倒车影像。 （五）其它： 1.最高车速（km/h）：≥170； 2.变速器：手动档。		
序号	名称	性能规格	数量
1	外观	★1.1车身腰部粘贴红色彩条及急救标识，外观图案样式按采购人需求设计；急救标识采用反光膜。整车贴膜材料不含汞、铅、镉；甲醛含量<10mg/kg，甲苯含量<5μg/g。贴膜耐水、耐潮湿、耐酸碱、耐冲洗性能良好，试验后无起翘、收缩、断裂、剥离、褪色、起层、卷边，无明显失光、变色；贴膜延伸率、初始及最终 180°剥离粘接强度检测合格。（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	1套
		1.2医疗舱玻璃贴深色太阳膜。	1套
2	警灯警报装置	2.1在车顶前部安装异形警灯总成，灯罩采用高透光材料，节能环保，透明度高、穿雾能力强、抗冲击力强、不褪色。	1套
		2.2车身左右两侧及后方安装蓝色爆闪灯。	6只

		2.3车身左右两侧安装白色场外爆闪灯。	2只
		2.4车辆前网格牌照左右两侧安装蓝色爆闪灯。	2只
3	医疗舱配置	2.5车外扩音器内置于 $\geq 100W$ 警报器。	1套
		2.6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1套
		3.1驾驶室与医疗舱之间设有整体式隔断总成,将整个车厢分为两个前后独立的区域, 分隔墙设有整体铝合金观察窗。	1套
		3.2医疗舱内饰采用环保内饰。	1套
		★3.3医疗舱地板采用医疗专用地板	1套
		3.4医疗舱内所有医用柜系统柜门带安全锁止装置, 防止车辆行进过程中物品掉落。	1套
		3.5医疗舱隔断正后方安装医生座椅, 带安全带。	1套
		3.6医疗舱左侧前部安装立柜, 采用环保材质。	1组
		3.7医疗舱左侧安装多功能的医疗设备柜, 采用环保材质, 上部安装吊柜, 带上翻门, 下部安装齐窗医疗柜, 含推拉柜门, 柜体台面为医生操作平台。	1组
		3.8医疗舱左后侧安装氧气柜, (包括 2 个 10L 氧气瓶, 氧气瓶上配有 2 个减压阀1 个氧气终端、1 个呼吸机终端、氧气管路等中央供氧系统), 带卷帘门, 方便患者吸氧使用。	1套
		★3.9医疗舱右侧安装单人朝前座椅, 配备安全带, 座椅靠背可调节; 座椅及固定装置符合 GB15083-2019,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	1套
		医疗舱右侧单人座椅后安装长排座柜, 带舒适靠背、座垫、安全带及安全扶手。	1套
		3.10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扶手杠, 黄色喷塑。	1根
		3.11医疗舱顶部安装嵌入式折叠输液挂架。	1只
		3.12铲式担架。	1副
		3.13自动上车担架、辅助担架上车装置。	1副
		3.14 2KG灭火器及固定支架。	1套
		3.15脚踏式医用不锈钢污物桶。	1个
		3.16前后对讲系统(带喊话器)。	1套
		3.17一体化式控制面板总成。	1套
	中央电源分	4.1 $\geq 1000W$ 纯正弦波车载智能逆变电源系统, 提供24小时不间断电源。	1套
		4.2医疗舱内安装交/直流两用插座(220V 5组/12V 2组)。	1套

		4	配系统	4.3外接电源，防水、带防护盖，配 10 米移动电缆。	1套
				4.4线束及线束防护要求：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	1套
		5	空调及照明系统	5.1驾驶室、医疗舱安装空调、暖风系统，独立控制。	1套
				★5.2医疗舱内配置固定式消毒装置，具备定时消毒功能，安装、使用及消毒效果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版）相关要求;投标文件须提供该装置对应的消毒效果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	1套
				5.3医疗舱内安装LED照明灯4只，充分满足医护人员工作需要；后照明灯1只。	5只
		6	其它	★6.1整车改装完工后，整车防雨密封性淋雨试验，试验时长≥20min，淋雨强度满足QC/T476规定，全方位喷淋，试验完成后医疗舱、驾驶室无滴、流水渗漏，符合QC/T457-2023《救护车》标准；投标时提供淋雨试验过程佐证材料（试验记录、视频或照片），交付时可配合现场淋雨复检。	
		备注：标注★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一般技术参数（非★技术参数）如技术偏离表参数填写满足或响应，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技术参数按序号分项，序号分级的按分级分项；同一级序号下无细分序号内容的计为一项。未提供佐证材料视为不满足该项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优先提供可溯源的公开资料、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参数页面、制造商声明函等。为便于评审核查，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建议标注对应页码，方便查阅核对，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审无法核实的，该项不予认可（视为不满足）。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检测报价何产品偏离或技术参数不满足,均导致废标。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采购包2：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